

招標案號：**LP5-112051**

動物用射頻微晶片各項訂購數量級距表

組別	項次	採購標的【單項訂購數量】
1	1	動物用射頻微晶片-大(2.2*14mm以下)【訂購數量限 <b>1,000</b> 組(含)以上， <b>10,000</b> 組(含)以下】
1	2	動物用射頻微晶片-小(1.4*12mm以下)【訂購數量限 <b>1,000</b> 組(含)以上， <b>10,000</b> 組(含)以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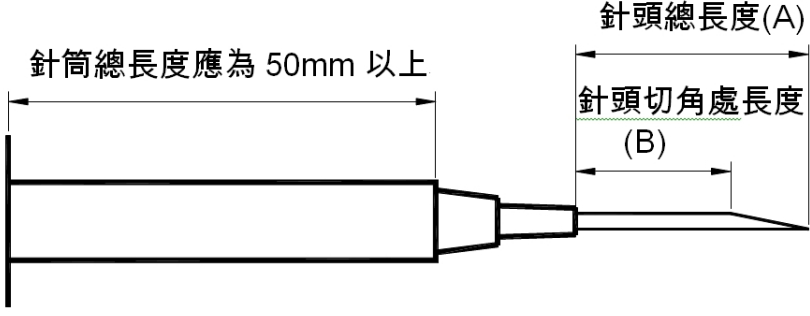
## 動物用射頻微晶片採購規範表

**一、採購標的及預估採購數量（2年預估量）：**

- （一）動物用射頻微晶片-大(2.2\*14mm 以下)：**78,000組**。
- （二）動物用射頻微晶片-小(1.4\*12mm 以下)：**400,000組**。

**二、標的成分、特性及尺寸：**

規格		動物用射頻微晶片-大	動物用射頻微晶片-小
射頻微晶片	尺寸	2.2*14mm 以下	1.4*12mm 以下
	特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識別碼為符合 ISO 11784/11785編碼格式之15位碼晶片 <b>且不可重複編碼</b>，其晶片號碼編碼排列需通過國際動物記錄委員會（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Animal Recording；ICAR）認證。</li> <li>2. 能以機關或市面上多頻微晶片判讀器判讀(判讀器可能偵測晶片規格：FDX-A/Fecava、FDX-B、Avid 加密型、Trovan 及 HDX)。</li> <li>3. 微晶片之識別碼不能鎖碼，且不應具重覆寫入功能。</li> <li>4. 晶片號碼不得為999開頭(測試用)晶片號碼。</li> <li>5. 射頻微晶片應裝於單次使用即可棄式之針頭內。</li> <li>6. 射頻微晶片及線圈於封裝之玻璃管內應固定，且經晃動後目視無位移。</li> <li>7. 包裝材質須為生物相容性玻璃，或以具防滑裝置之更佳材質封裝（如：Polymeric transponder 矽膠）包覆。</li> <li>8. 針頭向下垂直於地面時晃動，微晶片不可掉落。或以更佳方式避其免掉落(如：針筒底部應有防推裝置避免射頻微晶片被誤推至針尖外)。</li> <li>9. 其與感讀機之感讀距離至少為5公分或以上；操作溫度範圍須涵蓋 0~50°C。</li> </ol>	
射頻微晶片皮下植入用針頭規格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管內徑小於2.4mm，針管外徑不得大於<b>2.8mm</b>。</li> <li>2. 針頭切角為外科手術刀式雙面切口，且針鋒切角斜度小於18±0.5度，且針頭總長度(A)與針頭切角處長度(B)差應為7.77 mm 以上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管內徑小於<b>1.8 mm</b>，針管外徑不得大於<b>2.0mm</b>。</li> <li>2. 針頭切角為外科手術刀式切口，且針鋒切角斜度小於18±0.5度，且針頭總長度(A)與針頭切角處長度(B)差應為<b>5.77 mm</b> 以上。</li> </ol>

	<p>3. 注射針筒至前端長度應為50 mm 以上。</p> <p>4. 針筒及針頭示意圖如下：</p> 
<p>射頻微晶片皮下植入器質特性</p>	<p>晶片植入器為無菌包裝單次使用即可棄者，每組射頻微晶片應附1組植入器。</p>

**三、投標需檢附之文件：**

- (一) 檢附射頻微晶片規格截止投標日前1年內之檢驗報告，檢測機關需為經 TAF 實驗室認證之第三公正單位。需檢附內容如下：
  - 1. 射頻微晶片包裝材質。
  - 2. 皮下植入用針頭規格。
- (二) 射頻微晶片號碼編碼排列需通過國際動物記錄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Animal Recording ; ICAR) 認證，請提供通過 ICAR 認證或授權等相關文件。
- (三) 標的物滅菌有效期限、使用有效期限、保固期間及內外包裝標示、標誌、產地等包裝方式之說明及證明。
- (四) 每組射頻微晶片包裝內應隨附文件 (如條碼自粘式標籤6張)。
- (五) 標的物履約交貨時的包裝或分裝方式之說明及其相關提供之文件。
- (六) 如廠商供應之寵物登記晶片原產地為外國者，投標時需出具原產地證明文件，並以英文、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登載下列事項：
  - 1. 進、出口商及製造工廠之名稱和地址。
  - 2. 貨品品名、貨品有效日期、包裝滅菌有效期限及產品包裝有效期限。

**四、標的標示：**

- (一) 廠商提供之寵物登記射頻晶片，須於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：
  - 1. 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。

2. 類別、品名及商品名稱。
3. 製造之年、月、日。
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。

(二) 寵物登記射頻晶片製造、有效及保存期限日期必須擇2標示。

(三) 其他標示事項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。

#### 五、標的送交與驗收：

(一) 廠商須有晶片調度之能力，且於訂購機關訂購之次工作日起算35個日曆天內（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，依照機關指定之項目、數量、收貨單位送達訂購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，須為數量50組以下之晶片植入器為一包裝，並出具下列文件交訂購機關驗收人員驗收，始完成交貨事宜。

1. 原廠出廠證明。
2. 交貨之晶片號碼編碼清冊及晶片號碼編碼通過 ICAR 認證或授權等相關文件(書面文件及電子檔各1份)。
3. 標的物滅菌有效期限、使用有效期限、保固期間及內外包裝標示、標誌、產地等包裝方式之說明及證明。
4. 包裝滅菌有效期限：自出廠日起3年(含)以上。若有效期限未標示於產品包裝上者，須由原廠提供有效期限之證明。
5. 產品包裝有效期限須自交貨日起2年(含)以上，若有效期限未標示於產品包裝上者，則由原廠提供有效期限之證明。

(二) 立約商所交之寵物登記用射頻晶片，經訂購機關派員驗收合格後付款。

(三) 契約期間內，訂購機關若對立約商送交之寵物登記用射頻晶片有疑慮時，得經雙方合議後，就採購規範疑慮部分會同立約商洽具公信力第三者檢驗單位（檢驗單位須為經認證之 TAF 實驗室）辦理抽樣及檢驗，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，如檢驗合格，所需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，若檢驗不合格，則檢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(一) 外國廠商：可參與投標(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，視同外國廠商。)，中國大陸除外。

(二) 以上各項規定為契約之一部份；違反以上各項規定，即視同違反契約。

(三) 本採購規範表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